**临沂市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2022年12月**

目 录

[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基础） - 1 -](#_Toc24645)

[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现场） - 15 -](#_Toc29595)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 25 -](#_Toc2797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 33 -](#_Toc30240)

[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 36 -](#_Toc1830)

## 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基础）

| **序号** | **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一** | **组织机构人员**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危生产经营单位：**（1）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3）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但最低不少于3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4）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4）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阅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注册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
| **一** | **组织机构人员** | 2、安全总监配备 | **2.1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查看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书。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3、安全生产委员会 | **3.1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3.2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3.3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 1、2.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文件；3.查阅会议纪要。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  |
| **二** | **制度规程** | 1、安全管理制度 | 1.1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应急救援，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1.查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文本资料。2.现场检查：制度内容与企业现场实际是否相符、适用。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二** | **制度规程** | 1、安全管理制度 | **1.2**企业涉及粉尘涉爆、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的还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1.2.1粉尘涉爆：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1.2.2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1.2.3有限空间：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1.查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文本资料。2.现场检查：制度内容与企业现场实际是否相符、适用。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  |
| **二** | **制度规程** | 1、安全管理制度 | **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
| 2、安全操作规程 |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且严格执行。** | 1.查阅资料：安全操作规程文本资料。2.现场检查：规程内容与企业现场实际是否相符、适用；检查员工是否遵规作业。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三****三** | **职责****职责** | 1、管理制度与全员责任制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1)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 (1)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2)查阅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涵盖所有岗位、所有人员；是否下发至员工；（3）查阅存在粉尘涉爆的企业应在相关岗位责任制中是否加入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六条。 |  |
| 2、责任书签订、考核、适用性评审与修订 | 2.1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是否逐级签订；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 |  |
| 2.2企业应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定期对责任制落实、责任书完成情况考核。 | 查阅责任制考核记录，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周期考核，是否覆盖全员；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 |  |
| 3、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总监履职 | 3.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3.2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3.3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查阅人员履职相关交付物；现场查看现场隐患、现场人员作业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 **四****四****四** | **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培训** |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按照规定参加复审。** | 查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二十四条。 |  |
| 2、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和持证上岗 | **2.1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 查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证件等档案。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2.2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现场抽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是否与台账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
|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1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分别制定；明确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参加人员、授课人、学时、培训内容)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 查阅培训计划及相关培训记录是否按照计划实施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鲁应急发〔2019〕64号。 |  |
| 3.2应将“八抓二十项”列入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应知应会内容专题学习。 | 查阅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 《省政府安委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八抓20项系列创新举措的通知》 |  |
| **3.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查阅培训记录。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 |  |
| **3.4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查阅培训档案，如培训记录、签到表、考试卷（或实操、提问等考核资料）、成绩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 |  |
| **3.5高危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 | ①查阅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企业新进员工台账或到员工随机抽查员工。②查阅新进员工培训及考核档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3.6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查阅最近几个月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表、转复岗人员台账、转岗、复岗培训及考核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3.7企业应在春节、其他节假日和各种停工停产复工前组织“开工第一课”，并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授课。 | 查阅开工第一课培训记录。 | 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2021〕16号文件。 |  |
| 3.8企业要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并建档备查。 | 查阅企业培训档案是否按年度存档，员工培训档案是否一人一档，且档案资料内容应齐全。 |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清单》的通知（临安办发〔2021〕121号）。 |  |
| 4、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应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未明确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 ①查阅人员花名册，最近几个月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现场核实实际人员；②查阅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告知记录、教育培训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 5、晨会（班前会） | 企业应将“晨会”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体系；晨会”应在监控视频范围内进行；形成晨会记录。 | 查阅晨会制度、晨会记录，查看晨会召开视频监控。 | 《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 |  |
| 6、一岗一卡 | 企业从业人员应佩戴安全生产手卡。 | 现场抽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手卡佩戴情况。 | 《关于在全市工矿商贸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一企一册、一岗一卡”的通知》临应急函字〔2021〕56号。 |  |
| **五** | **安全投入** | 1、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2）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 查阅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应与企业实际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六** | **相关方管理** | 1、承包、承租安全管理 | **1.1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①查阅企业相关方管理台账及承包方公司资质、人员资质等相关材料；②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规定；③查阅对承包单位管理资料、监督检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
| **1.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
| **1.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
| 2、劳务派遣 | **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应当将现场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 ①查阅花名册、现场询问核查有无劳务派遣工；②查阅劳务派遣工日常管理资料；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 |  |
| 3、常驻协作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①核查有无常驻协作单位；②查阅管理资料；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4、在同一作业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①核查有无描述情形；②查阅管理协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协调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  |
| **七****七** |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风险分级管控 | **1.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 查阅企业制度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 |  |
| 1.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 | 查阅风险点台账，是否覆盖企业所有作业活动及设备设施（区域）。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九条。 |  |
| 1.3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 | 查阅作业活动、设备设施风险点的辨识、分析、评价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条。 |  |
| 1.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五条。 |  |
| **1.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查阅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 现场核查较大以上风险告知牌设置公示情况。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1.7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当出现需要进行评审的情形时应及时开展评审。 | 查阅风险管控评审报告，通过现场核查、交流询问等方式确认有无需要评审的情形。 |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2、隐患排查治理2、隐患排查治理 | **2.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条。 |  |
| **2.2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闭环管理上一年度全要素查出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 查阅隐患排查记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和全要素评价报告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
| **2.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有重大事故隐患还应查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2.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①查看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示、通报情况资料。②查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2.5存在以下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重大事故隐患。**  | 核实现场是否存在描述情形；如有：查阅报告资料或核实报告情况。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 |  |
| **2.6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查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
| **2.7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前不得擅自生产经营。** | 核实现场是否存在描述情形。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2.8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 核实现场是否存在描述情形。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3、隐患举报奖励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举报奖励台账或奖励文件、通知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七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八条。 |  |
| **八** | **危险作业管理** | 1、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企业应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查阅制度文本。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
| 2、危险作业审批、实施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抽查危险作业现场、作业票证或作业方案，是否有设置专门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  |
| 2、危险作业审批、实施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区域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票证等可参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执行。 | 查阅：①危险作业方案；②危险作业票中风险辨识、检测、审批等内容填写；③涉及特种作业的应查看作业人员持证情况；④危险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记录；⑤危险作业监督检查记录；有作业现场的：现场核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九**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配备、使用 |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查阅配备标准及采购、发放台账；现场检查从业人员佩戴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 |  |
| **十** | **领导带班** | 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 查阅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值班计划表、值班记录。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2、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 查阅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值班计划表、值班记录。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  |
| **十一** | **应急管理** | 1、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 | **1.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查阅应急预案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 |  |
| **1.2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应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查阅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辨识、评估文本。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
| **1.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材料。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十一** | **应急管理** | 1、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 | 1.4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依法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备案工作按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查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 |  |
| 2、应急物资装备 |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查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并对照清单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是否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  |
| 3、应急救援队伍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 | 查阅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十九条。 |  |
| 4、应急预案评估、修订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 |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记录，及与评估结果对应的修订记录；通过询问、对比确定企业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修订的情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十四条。 |  |
| 5、应急演练 | **5.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查阅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 |  |
| 5.2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演练记录。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 |  |
| **十一** | **应急管理** | 6、应急值班 | 6.1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查阅制度文本、应急值班排班表、应急值班记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四条；《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6.2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应当成立包括工艺、设备、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现场核实危险物品；查阅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排班表、应急值班记录。 |  |
| 7、事故风险告知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查阅事故风险告知书或厂外公示牌等。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现场）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1 | 重大事故隐患 | 1.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 现场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  |
| 1.2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 现场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  |
| 1.3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现场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  |
| 1.4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 现场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  |
| 1.5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 现场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  |
| 1.6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现场检查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三）建材行业。 |  |
| 2 | 淘汰工艺设备 | 2.1 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
| 2.2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2015年第31号四、建材行业。 |  |
| 2 | 淘汰工艺设备 | 2.3 直径3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的工艺技术》。 |  |
| 2.4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限制、淘汰的工艺技术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八、建材。 |  |
| 3 | 水泥制造 | 3.1破碎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辊式破碎机等）：3.1.1破碎设备周围应留有足够的操作和维修空间，操作位置应有良好的通道及可视性，设备检修人孔门坚固可靠，传动皮带完好。3.1.2设备应有总停开关及相应的急停和安全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3.1.3设备的调整、维护、修理和清洁工作必须在停机时进行。3.1.4机械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3.1.5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标准规定，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接近，并有必要的预警信号；3.1.6给料或转运料斗及料槽开口位置设防护装置，在无安全措施的条件下严禁人工疏通，严禁输送设施设备运行时进行维护调整、人体接近或触摸运转的部位。3.1.7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应符合要求，系统压力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压力。3.1.8熟料破碎机运转时加油的，应使用油管延伸至安全地带内才可加油。 | 现场检查 |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第7条设备安全。 |  |
| 3.2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除尘器上也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超限监测及报警装置，并配备气体自动灭火装置。** | 现场检查 |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第7.1.2.3条。 |  |
| 3 | 水泥制造 | 3.3粉磨设备（包括立式辊磨机、管式球磨机等）：3.3.1煤磨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安装防静电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申请同意，动火现场必须备好灭火器。3.3.2煤磨系统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和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3.3.3有煤磨系统防火、防爆专项应急预案，防止煤粉制备系统发生爆燃事故。3.3.4进入磨体内检查必须断开主电源，挂警示牌，使用安全电压照明。3.3.5磨机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磨机体周围防护栏警示牌齐全。3.3.6磨体两侧护栏应齐全，严禁人员从运转磨底穿越靠近磨体。3.3.7磨机筒体各部件螺丝齐全，牢固可靠，衬板完整无断裂，不漏灰。3.3.8磨机轴承应根据气候变化及时更换相适应的润滑油，并记录备案。3.3.9轴承瓦润滑油，冷却水管完好畅通，油泵安装平稳牢固，油管、水管、油箱定期清洗。3.3.10压力表、温度表保持清洁，安全可靠，并严格遵守在有效期内使用。 | 现场检查 |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第7条设备安全。 |  |
| 3.4烘干设备（回转式烘干机、立筒预热器、悬浮预热器与分解炉等）：3.4.1烘干设备周围应设置相应可靠的隔热和防护设施。3.4.2烘干设备周围不允许堆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3.4.3应有预热器清堵的专项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3.4.4预热器平台、构件、护栏要求完整牢固，检查孔盖牢固，翻板阀灵活好用；预热器周围平台上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3.4.5悬挂设备下及吊装孔附近应有隔离安全防护等安全设施。3.4.6检修状态预热器的翻板阀必须锁紧。 | 现场检查 |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第7条设备安全。 |  |
| 3 | 水泥制造 | 3.5回转窑：3.5.1煤粉输送管路完好无泄漏；燃烧器完好无泄漏，调整机构灵活好用。3.5.2回转窑窑头、窑尾观察门（盖）完好，平台护栏、测量仪表仪器完好，密封装置完好无脱落。3.5.3回转窑筒体无阻碍、碰撞物体，检修人孔门固定牢固；筒体冷却装置完好。3.5.4系统联锁、控制完好，空气炮等气动元件、压力容器工作正常。3.5.5回转窑传动装置中的高转速联轴器、开式齿轮等传动部件应设置防护罩；冷却水、润滑油供应正常。托轮、挡轮测控仪表完好。3.5.6回转窑传动装置中，应设置当辅助传动装置启动时能切断主电动机电源的联锁装置，同时辅助传动装置必须另设应急独立动力源。3.5.7回转窑辅助传动装置必须安装制动装置，以便在使用中切断辅助传动电动机，防止回转窑自行转动。 | 现场检查 |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AQ/7014-2018，第7条设备安全。 |  |
| 4 | 玻璃生产 | 4.1通风设施4.1.1燃油（燃气）控制室、燃气预混装置室、油罐间等应设机械排风装置。4.1.2当采用机械通风时，其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的通风设施，系统的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风管和设备的保温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结剂，应采用非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 | 现场检查 | 《玻璃工厂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第3.5.2条。 |  |
| 4.2池窑4.2.1池窑的窑底边缘与周围平台必须留出空隙，空隙间距不应小于0.2m，空隙间距较大时应设置防坠落的钢蓖。4.2.2熔化工段底层地面应耐热、防水。4.2.3地面以下烟道旁的柱子及基础应有通气、散热措施。马蹄焰窑窑底底层周围可根据玻璃液容量设置不低于1m的防漏料围堤。 | 现场检查 | 《玻璃工厂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第5.1.1-5.1.2条。 |  |
| 4 | 玻璃生产 | 4.3电熔窑4.3.1电熔窑电极接头区包括相应的池窑侧墙或池底，应以栅栏界出电气操作区，并设置指示或警告标志。4.3.2电熔窑必须设置接地电极以监测接地电流的变化，接地电流应与报警和主开关（负荷开关）的紧急断开相联锁。4.3.3设置对地电压测量装置，对各电极的对地电压进行监测。 | 现场检查 | 《玻璃工厂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第5.6.8条。 |  |
| 4.4锡槽前调节闸板、安全闸板4.4.1锡槽前的流道上应设置材质为耐热钢的安全闸板和材质为耐火材料的调节闸板。4.4.2安全闸板要求升降快速、灵活，可手动和自控。4.4.3调节闸板应有升降高度显示装置。 | 现场检查 | 《玻璃工厂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第6.2.1.3条。 |  |
| 4.5氢气发生站、氢气罐4.5.1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远离有明 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4.5.2氢气使用区域应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１％（体积）。采用机械通风的建 筑物，进风口应设在建筑物下方，排风口设在上方。4.5.3建筑物顶内平面应平整，防止氢气在顶部凹处积聚。建筑物顶部或外墙的上部应设气窗或排气孔。排气孔应设在最高处，并朝向安全地带。4.5.4氢气有可能积聚处或氢气浓度可能增加处宜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报 警仪应设在监测点（释放源）上方或厂房顶端，其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０．５ｍ～２ｍ 且周围留有不小 于０．３ｍ 的净空，以便对氢气浓度进行监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室内宜 为７．５ｍ，室外宜为１５ｍ。4.5.5氢气灌（充）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周边至少１０ｍ 内不得有明火。4.5.6禁止将氢气系统内的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4.5.7氢气储存容器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及其他助燃性气瓶隔离存放。4.5.8供氢站、氢气罐、充（灌）装站和汇流排间应按 ＧＢ５００５７和 ＧＢ５００５８的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设 施。防雷装置应每年检测一次。所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测接地电阻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对 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宜每半年检测一次。4.5.9作业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 | 现场检查 |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第4.1.3-4.1.10、4.2.3、4.2.4条。 |  |
| 4 | 玻璃生产 |
| 5 | 液氨储存装卸 | 5.1液氨储罐顶部应设置遮阳或喷淋降温设施。5.2液氨储罐区应设置防止液氨泄漏逸散的水幕装置。5.3液氨存储与装卸场所应设消火栓、灭火器，其布置应符合要求。5.4液氨储罐应设置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超过100m3的液氨储罐应设双安全阀，要定期校验，保证完好灵敏。5.5根据工艺条件，液氨储罐应设置上、下限液位报警装置；日常储罐充装系数不应大于0.85。5.6现场应设置洗眼喷淋设施。5.7液氨罐体应作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间距不应大于18m，并应沿罐体周边均匀布置。5.8设备、设施的电器开关宜设置在远离防火堤处，严禁将电器开关设在防火堤内。5.9液氨存储装卸区域的电气设备和线路检修应符合《国家爆炸危险场所电器安全规程》的规定。 | 现场检查 | 1.《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3.6条。2.《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5.6条。3.《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5.4、3.5.7条。4.《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6.2条。5.《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6.5条。6.《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4.3.1条。7.《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6.2条。8-10.《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6.4条。 |  |
| 5 | 液氨储存装卸 | 5.10电力电缆不应和液氨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5.11液氨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应设专用静电接地装置；5.12泵房的门外、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等部位应设人体静电释放装置；5.13液氨存储与装卸场所应按要求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5.14现场应在醒目位置高处设置风向标。5.15液氨存储与装卸场所应设明显的防火警示标志。 | 现场检查 | 11、12.《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6.6条。13.《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6.7条。14.《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7.1条。15.《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3.5.2条。 |  |
| 6 | 燃气系统 | 6.1可能产生可燃气体的场所、爆炸危险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燃气炉应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6.2用气设备应设置观察孔或火焰监测装置。6.3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管口应高处屋脊（或平屋顶）1米以上，或设置在地面上安全处。6.4用气设备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6.5用气设备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6.6调压站、调压箱、专用调压装置的室外或箱体外进口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门。6.7在调压器燃气入口(或出口)处，应设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当调压器本身带有安全保护装置时可不设)。6.8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应设在用气场所的燃气入口管、干管或总管上。 | 现场检查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14 （2018版），第8.4.3条；《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9.4.20条；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10.6.5条；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10.6.6、10.2.39条；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10.6.6条；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10.6.6条；6.《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 - 2021 ，第5.2.12条；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6.6.10，第5款；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第10.8.4条。 |  |
| 7 | 电气 | 7.1电气设备：7.1.1易燃易爆场所应配用防爆电器。应根据爆炸性危险区域的等级及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组别，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7.1.2易燃易爆场所敷设的配电线路必须穿金属管保护。7.1.3临时线路敷设符合安全要求，应安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临时用电设备PE（保护接地线）应连接可靠。7.1.4用电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保护接地、保护接零和防直接触电保护措施（绝缘、屏护、间距）。7.1.5潮湿、有限空间作业区的用电设备，应采安全电压和漏电保护器开关。7.1.6对于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金属框架的接地端子之间应选用截面积不小于4mm²的黄绿绝缘铜芯导线连接，并应有标识。7.1.7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钱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 现场检查 | 1.《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第5.1条;2.《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1条；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2.1；《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T13955-2017）第4.4条；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2016）第3.0.4条；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6.1.1条；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5.1.1条；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与规范验收》GB50169\_2016，第4.2.9条。 |  |
| 7 | 电气 | 7.2变压器、配电室7.2.1电气盘、箱、柜应设置设备编号、名称。7.2.2相序线及接线标识规范，柜门保护接地并牢靠，接线位和母牌等裸露部位均有有机玻璃罩，穿线孔应封堵，线路应横平竖直、固定有序。7.2.3高压柜前必须铺设绝缘胶板。7.2.4室内应配置必要的电气安全用具妥善保管（设置存放的柜或架），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7.2.5电气设备仪表、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7.2.6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出入口应设置防小动物挡板。7.2.7变压器室、配电室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 现场检查 | 1.《10KV及以上电力用户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GB/T 32893-2016，第7.1.5条；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6.1.2条；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第12.3条；4.《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4条；5.电力用户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规范》GB/T37136-2018，第7.1条；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第5.0.4条；7.《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D.0.1条 第22款附录D。 |  |
| 8 | 防漏电、静电 | 8.1手持电动工具：8.1.1一台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不得控制 2 台及以上电动工具。8.1.2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采用橡皮绝缘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应避开热源，并应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8.1.3电动工具需要移动时，不得手提电源线或工具的可旋转部分。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9.2.3、9.2.4、9.2.5条。 |  |
| 8.2静电释放装置：在易燃易爆区域的入口处，应安装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现场检查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6.1.10。 |  |
| 9 | 带式输送机 | 9.1沿输送机人行通道的全长应设置急停拉绳开关。拉绳开关的间距不得大于 60 m。当输送机的长度小于 30 m 时，允许不设拉绳开关而用急停按钮代替 ，但从输送机长度方向上的任何一点到急停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10 m。9.2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詈；9.3滚筒的防护：滚筒的防护应采用防护罩（板）或防夹楔。 | 现场检查 |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11条；《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第4.1.2条。 |  |
| 10 | 安全警示标志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必须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等要求。 |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 |  |
| 11 | 安全防护装置 | 11.1安全防护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11.1.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11.1.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 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11.1.3员能触及的设备运转部分、不便绝缘的电气设备以及裸电线，均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第6.1.2、6.1.6条。 |  |
| 11 | 安全防护装置 | 11.2防护栏杆：11.2.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护栏。11.2.2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 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11.2.3在电炉、砂库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4.1.1、4.1.2、4.1.3条。 |  |
| 11.3爬梯护笼：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第5.3.2 条。 |  |
| 12 | 安全设备设施 | 12.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12.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3 | 安全距离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14 | 安全通道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1 |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此项为粉6条）** | 查阅资料：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现场检查：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标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8.1.2、8.1.3、8.1.4条。【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2 |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此项为粉6条）** |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3 |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此项为粉6条）** | 现场检查：（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标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2、8.4.2条。【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
| 4 |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此项为粉6条）** | 现场检查：（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7条。【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5 |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此项为粉6条）** | 现场检查：易产生机械火花工艺的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4.2、6.4.5条。【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6 |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此项为粉6条）** | 1.查阅资料：（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2）清扫记录情况。2.现场检查：（1）现场和相关设备实施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清扫效果如何；（2）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是否及时清理；（3）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1.3、9.1、9.4、9.5条。【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7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建构筑物结构及安全间距是否合规：①建筑物宜为单层建筑，屋顶宜用轻型结构。②多层建筑物宜采用框架结构；不能使用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应在墙上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口，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③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50m，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25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宜＞30m。④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危险化学品仓库等。 | 检查企业平面布置图、消防验收手续。现场查看建构筑物结构与布局，建构筑物及设备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相关情况。 |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1、5.2、5.3、5.4、5.5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4.1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8 |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出口、疏散通道等:①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应急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标志明显，应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应符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②爆炸危险区域应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查看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及检查记录。现场查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检查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4.1.4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3.7.2条。 |  |
| 9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粉尘燃爆性场所防爆电气使用情况:①企业应正确划分爆炸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的防爆等级，采用相应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表面及内部无积尘。粉尘燃爆环境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大于60度。②20、21、22区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GB12476.1、GB12476.2规定的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的铭牌标识清楚，有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外壳无裂缝、损伤，电机不得漏油。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进行保护接地，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 检查企业防爆区域图，电气设备（变电室、配电柜（箱）、开关箱插座）防爆合格证等档案。现场检查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4.1.4.7；5.1.1.6条；《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第6.2.3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0,4.2、4.3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0 | 20、21、22区照明、配电箱柜、开盖、插座等电器设施是否合规：在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如需采用时，应使用尘密型防爆照明灯具、配电箱柜、开关和插座，插座宜布置在爆炸性粉尘不易积聚的地点，局部宜布置在事故气流不易冲击的位置。 | 现场检查插座及灯具等电器设施符合情况。 | 【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6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1 | 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管线布设是否规范、有序：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布线应敷设在钢管中；管线穿墙及楼板时，孔洞应采用非可燃性填料严密堵塞。 | 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 | 【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2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2 | 防雷系统设置及年度检测报告：①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厂房（建构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采取防静电的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和防雷接地线共用； | 查文件: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现场检查静电接地及跨接情况。 | 【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6.3.2条；《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6.2.3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3 | 除尘系统是否按规定分布及分区设置情况：①除尘器布置应远离明火≥25米，应按生产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保证除尘系统有足够的风量，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②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宜安装在室外，室外除尘器进风管应与建筑外墙保持90度、或180度夹角的除尘器侧面、顶部或正面位置，进风管弯头处设置卸爆口且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除尘器若布置在室内应满足AQ4273-2016第11.2相关要求。 | 查文件：除尘器设计、安装单位资质；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 【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9.3.6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6.6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1.2、11.3、11.4、4.1、4.5、4.6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4 |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中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卸压口及导管布设是否合规：①除尘器、过滤器、管道等应设置泄压装置，泄爆口应按规定设置，并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②干式除尘器如安装在室内，其泄爆导管应直通室外，且长度小于3m，泄压面的轴线与导管夹角应≤20°。③存在爆炸危险的设备的泄压装置泄压口应通往室外安全区域。若泄压装置泄压口设在厂房内，应采用无火焰泄压装置。 | 现场检查：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情况及安全间距。除尘器、管道的泄压装置及布置情况。爆破片出厂合格证。 | 【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7、3.8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2、9、11条；《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2008）第9、6.1.6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5 | 吸尘罩及风管：①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量和风速满足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堵塞和内壁大于1mm的积尘。②除尘风管应明设，应采用非铝制金属材料、圆型横截面，其它材料应采取阻燃、防静电措施。主管道应分段(宜每隔6米)进行径向泄压并引至室外安全方向，泄压面积应不小于管道的横截面积。 | 现场查看吸尘罩及风管布设、内部泄漏、积尘情况 | 【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7.1.2、1.4、2.1条；《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2008）第4.3、6.1.6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6 | 除尘器：①**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②袋式除尘器应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应采用脉冲喷吹等强力清灰方式进行可靠清灰,滤袋积尘残留厚度≤1mm。③清灰气源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袋式外滤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当进、出口风压力变化＞允许值的20%时，监测装置应报警。④确定合理清理维保周期，并详细记录。⑤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该装置工作周期满足灰斗内无粉尘堆积，应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监控、报警装置及发出信号。⑥湿式除尘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除去内部粉尘的要求，并设置水量、水压下限监测报警装置，水及过滤池（箱）不应密闭、结冰，应通风良好。 | 现场检查除尘器、排风设备的布置情况及日常维护保养和清灰记录，现场检查除尘器类型是否合理，有无各类安全报警及联锁保护，是否及时清灰，打开除尘器查看滤袋表面积尘情况。查看所更换滤袋的出厂合格证。 |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第4.1.8；4.4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5、1.6；5.2.2、2.3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7 | 除尘器输灰装置：①气力、刮板、螺旋输灰装置应通畅无堵塞，管道长度≥10米应按标准设置泄爆口等防爆装置。②输灰装置卸出的粉尘采取粉尘仓或筒仓收集，采用控制粉尘飘散的尘降及排气措施，监控收集粉尘料位。 |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 【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7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8 | 18.1日常维护检查：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 | 现场检查：设备设施完好性；查阅维护、保养记录本。 |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18.2除尘器启停要求：粉尘除、排尘系统的排风风机运行要先开启（运行10分钟）后停止（作业完全停止后运行10分钟）。 | 查阅企业安全操作规程。 | 【标准】《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第4.5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8条。 |  |
| 19 |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现场检查 |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20 |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现场检查 |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  |
| 21 | 消防器材是否按标准、规范配备：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应按GB500140规定要求配备专用灭火器和室外消防栓，铝镁粉尘应采用D类灭火器材、覆盖剂进行灭火。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厂房和仓库应按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查阅企业消防设施台账及布置图。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3、4、5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AQ4272-2016）第8.2.1.1条、第7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制度规程 | 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和规程：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②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③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④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⑤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查阅有限空间制度和规程文本资料。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  |
| 2 | 有限空间辨识警示 | **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查阅资料：**有限空间辨识记录、管理台账。**现场检查：**有限空间是否有遗漏、应辨识为有限空间而未辨识的情况。抽查企业管理台帐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查看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告知牌否符合要求。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  |
| 33 | 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 | 3.1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查阅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  |
| 3.2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3.3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3.4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 查阅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安全交底记录。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九、十条。 |  |
| 3.5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检测时间间隔应符合要求。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 查阅有限空间作业方案、配备的气体检测仪器、气体检测记录；检查时有作业的应现场核查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  |
| 3.6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 查阅气体检测记录。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
| **3.7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品。** | 现场检查：企业是否根据有限空间类型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
| 3.8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3.9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的照明灯具电压等级、电气设施防爆型号。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  |
| 4 | 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 **4.1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①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②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③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④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 查阅有限空间专项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  |
| **4.2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  |
| 5 | 应急管理 | **5.1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查阅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等资料。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5.2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查阅资料：应急物资台账；现场核查：应急物资台账与现场实物是否对应。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6 | 承包单位管理 | **企业应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 查阅资料：按照(基础管理检查表: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要求进行资料检查；查看企业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审批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 | **1.三同时管理****1.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1.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 |  |
| **2.制度规程以及特殊作业管理****2.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专用仓库、专用场地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分隔储存，不得超范围储存、超量储存、禁忌物混杂储存或者将爆炸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擅自停用报警、联锁系统和供风、供气等公用工程系统。2.2**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2.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2.3.1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2.3.2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2.3.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2.3.4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 现场检查，查阅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文本，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  |
| 1 |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 | **2.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现场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  |
| **3.储存、使用现场安全管理** **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3.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还应当设置安全仪表系统。****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3.3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3.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3.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现场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十五条；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七十八条；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  |
| 1 |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 | **3.6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3.7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3.8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 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3.9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3.10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3.1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12管道刷色和符号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的规定。3.13设计有静电接地要求的管道，当每对法兰或其他接头间电阻值超过0．03Ω时，应设导线跨接。3.14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15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3.1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现场检查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八条；8.《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4.2.1 条；9.《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8.4 条；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 6.1.7条；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12.《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2003）1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第7.13.1条；14.《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第4.9条；15.《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5.3.3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
| 2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 查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文本。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
| **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监控。**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 查阅档案资料 |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二十二条。 |  |
|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企业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满三年或出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新档案，重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 | 查阅备案资料；现场核查：重大危险源是否存在需要更新的情形。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 |  |
|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 现场核实是否具备核销条件。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 现场检查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
| 2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风险管控措施**1.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应采取以下措施：（1）制定专项管控方案；（2）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3）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4）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5）定期进行巡查、排查；（6）其他的必要措施。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4.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查阅相关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文件、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及隐患治理记录。现场检查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查阅检测、检验及维护保养记录。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六条。3-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十五条。 |  |
| 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 现场检查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现场检查、查阅告知资料。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 查阅应急预案文本、应急演练记录；现场检查：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 |  |
| 液氨储存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编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 查阅应急演练记录。 | 《液氨存储与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 37/T 1914—2011，第4.1.3条。 |  |